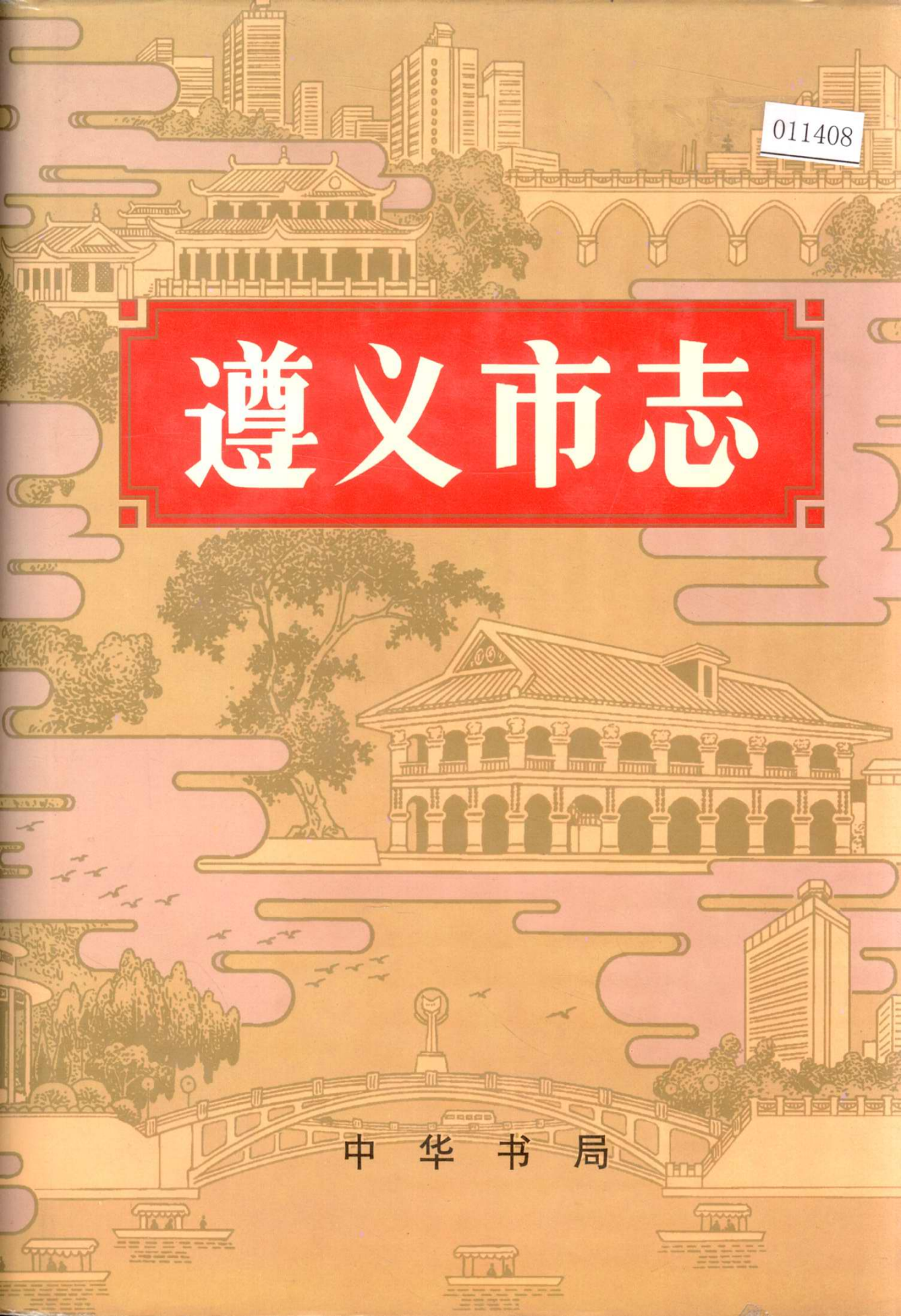


011408

遵义市志

中华书局



遵义市志

遵义市志编纂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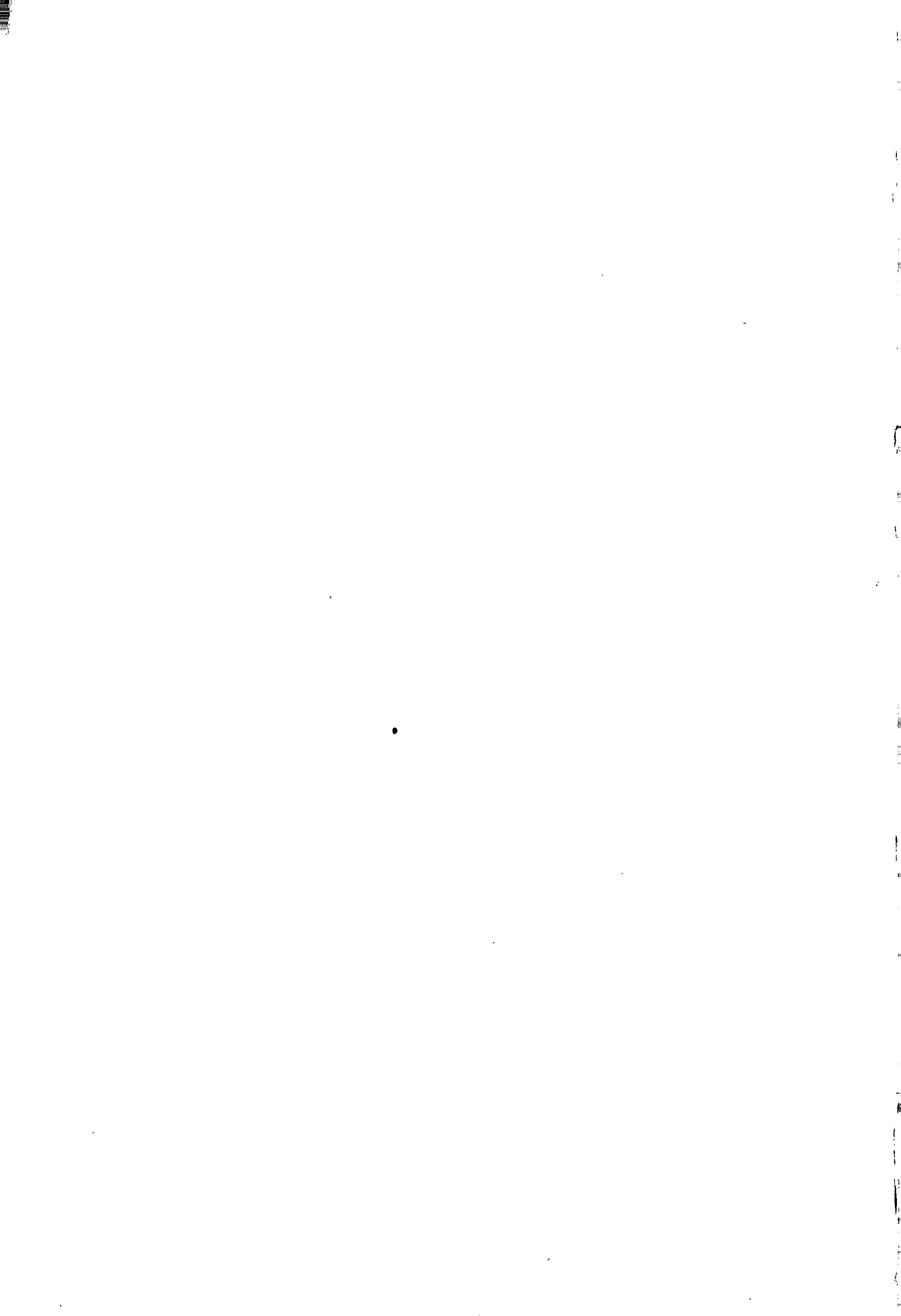
下 册

中 华 书 局

第十八篇

教 育

遵义自南宋兴学校、立孔庙以来，儒学昌盛，人才蔚起。清末办新学，近代教育发端。抗日战争时期，教育事业一度兴旺，尤以中小学大量增加和浙江大学迁遵办学业绩显著而备受称誉。建市以来的40年中，教育经费逐步增加，办学条件日臻完善，师资水平渐有提高；幼儿教育、小学教育、普通中等教育、普通中等专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形成体系。遵义市教育事业与全国教育事业同步发展，人才培养之多，已非昔日可比。



第一章 儒学教育

第一节 府学 县学 书院 义学

一、府学 县学

府学 明洪武十年（1377年），播州于宣慰司衙门北面旧乡学地址建播州长官司学。永乐四年（1406年）升为宣慰使司学，校舍迁东门外文昌宫地，后废，改建为梓潼观。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平播改流，遵义军民府于县治左侧三洞桥（今老城法院街）立府学，建先师庙，未竣工而荒废。八年后，知府孙敏政重建。崇祯十二年（1639年），迁府学于城东门外笔花峰下梓潼观右（今广播事业局处）。其后多次补葺、重建。康熙十二年（1673年），吴三桂反清，再占遵义，府学房舍多被毁坏。咸丰四年（1854年），杨隆喜义军据雷台山，围遵义城，学署毁于战火，唯文庙独存。民国年间，在此举行春秋两季的祭孔大典，70年代初拆毁。

府学设教授1人，训导4人，按规定录取生员。如，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遵义府学额：秀才18名，廪生36名，增生36名，1年1贡。生员学习内容除《四书》、《五经》外，还有《性理大全》、《资治通鉴纲目》、《大学衍义》等。

府学经费主要来自学田、祭田、宾兴田的田租。明末，大水田等3处有学田99亩、旱地22亩；清末，洪江等18处的学田田租269石，一部分用于文庙修葺与祭祀，一部分支付教授、训导薪俸及生员开支。

县学 明万历平播置府学时同设县学，生员依附府学学习。康熙八年（1669年），知县端曰敬等于城南金钟山下朱氏庙址修建县学，亦称黉学（今丰乐小学处）。殿、祠、堂、阁等均按定制。教谕、训导却于府学文昌宫旁设署办公，县学仅为一座文庙。

县学按规定录取生员，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秀才15名，廪生20名，增生20名，2年1贡，学习与府学同，经费仍以学田收入为主。清康熙年间知府赵光荣于通六甲、永三甲、清三甲等地置县学田，收取租米租银，一部分缴纳条粮，一部分作为教谕、训导俸米。

二、书院 义学

书院 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遵义知县邱纪于湘山南麓社学旧地建湘川书院（初名湘江书院，继名芹香书院，原址在今湘山宾馆东侧）。两年后，又于城内府治与考棚间原府社学旧地（今军分区处）建育才书院。前者属县，后者属府。后因经费不裕，湘

川并入育才，改名启秀书院。乾隆五十二年（1787年），遵义知府刘诏升鉴于启秀书院房舍破旧，环境喧阗，不宜读书，于是在县文庙左侧购地新建湘川书院，讲堂、斋舍完备，规模可观。同时，恢复原并入育才书院的湘川书院并改名培英书院。咸丰四年（1854年），湘川、培英二书院毁于战火（后湘川书院恢复）。光绪十二年（1886年），培英、启秀二书院合并，改名育英书院。同时，总兵何行保捐资，于府治南门内朝天街（今十一中右前侧）新建味经书院。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育英书院又分为二，此时遵义有启秀、培英、湘川、味经四书院。培英书院毁于战火后，一直未完全恢复，虽仍设山长，但“课士放榜，皆假育才为之”。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知府王联璧停办四个书院。光绪三十年（1904年），启秀书院由袁玉锡先后改办为学务局（府的最高教育行政机关）、劝学所；湘川书院改办城区初等小学第二堂；培英书院房舍卖与民间。

书院的山长（院长）、讲席（教师）由地方官聘致，“必选经明行修，足为多士模范者”。郑珍主讲启秀书院，又曾任湘川书院山长。莫友芝两度任湘川书院讲席。学生主要学习“经学、史学、治术诸书，又余功兼及对偶、声律之学”。但“每月之课，仍以八股为主”，“其资质难强者，当先攻八股，穷究专经”。书院与府、县学同样担负培养生员应试的任务。清末，育英、湘川书院“并为时艺砥砺之所”，味经书院则“俾生童研究经籍古学，不蹈空疏，庶得一归实学”。

书院经费主要来自官府置办的书院田租。如，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知府赵光荣于永安里、禹门寺、忠庄里等地所置书院田，岁收租谷264石，折银420余两；启秀书院有田产197亩；湘川书院建成后，增拨仁怀县、遵义县的官田共41亩。田租的收入，大部分支付山长、讲席的薪金，也酌给学生灯油费。以早期湘川书院山长为例：每年脩金100两，薪水36两，聘礼20两，米12石（折银12两），共计白银168两。启秀书院曾从棚租内拨出经费，奖励每月官课中成绩优良的生员。

义学 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遵义知府孙敏政“檄五州县各于城乡里择地建社学”。遵义县建社学14所，有社师14人（由生员担任），选送民间15岁以下学童入学，讲习婚冠丧祭礼节。清雍正元年（1723年），社学一律改为义学以训蒙童。清初，遵义有义学三所：一在王公祠，一在城南下塌水上，一在大三甲。清中叶以后，遵义有义学六所：城内四所，设王公祠、小十字、凤朝关、龙王庙；乡下二所，一在忠庄里苟江水，一在龙坪场。此外，尚有两所武营义学，一在城北马王庙，一在副将署鼓楼上。武营义学经费主要以棚租支付。

第二节 私塾

一、设馆方式

私塾的办学方式大体可分两种：一种由塾师自行团馆，接收百姓子弟入学，称“散馆”。如：宣统年间举人王子文在捞沙巷设馆；民国时期，李筱云在总府坝（今市政府

侧)设馆,申惠泉在桃源洞设馆,柏兆生在学街口(今中医院旁)设馆,余大奎在老城设馆。另一种由家庭延聘塾师教授子弟,兼收少量亲朋子弟成馆,称“专馆”。如,清道光元年(1821年),沙滩黎恂从浙江运回书籍十余担,继续设馆教授族人和乡邻子弟,造就郑珍、莫友芝、黎庶昌、郑知同等一批知名学者。同治、光绪年间开办于老城柿花园(今四中校园西南角)的蹇氏私塾,由杜毓岚等人执教,蹇氏子弟成才者甚多,如,蹇先陶(举人)、蹇先渠、蹇先昌(留学日本)、蹇人龙(拔贡),附学成名的如毛邦伟(举人,留学日本,后任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校长)、杜统(文生)。由于私塾学生随到随收,且在校时间较长,节假日的安排顺应地方习俗,塾师可为乡邻代写各种应用文,因此,私塾颇受民众欢迎,长期与“官学”并存不衰,60年代初期消失。

二、教学内容

私塾教学内容依学生程度而定。初学者读《百家姓》、《三字经》、《千字文》等启蒙读物,程度较高的读《四书》、《古文观止》、《左氏春秋》等,还选读《增广贤文》、《幼学琼林》、《声律启蒙》等杂书。注重朗读、背诵、书法、应对。民国时期,李筱云、李朝灵父子办的私塾,后期用“中山补习学校”的名称,增开数学、英语、自然等课。申惠泉办的改良私塾名“日新学校”,开设国文、修身、历史等教育部审定课本。解放初,私塾均使用国家出版的教材。

三、塾馆整改

清末民初,私塾林立,新式学堂的招生一度发生困难。民国4年(1915年),贵州省政府在“整理全黔教育案”中,规定“遵用教部审定之国民学校教科书三门以上实行教授并学生能背诵演习者即认为改良”,“改良私塾学生在三十名以上者则改为私立小学校或代用小学校”。遵义私塾多按此规定进行改良。

民国30年(1941年),遵义提倡“保保设校”,许多私塾改为保国民学校,私塾数量锐减。抗战末期,国民学校因经费困难纷纷停办,私塾再度增多。民国34年(1945年),遵义县政府规定私塾“在不妨碍公立小学招生之范围内”招生,“塾址须距中心或国民学校四华里以外”,“遵用教育部审定之教科书”,还规定国语、算术、常识三种基本课程应占授课总量的60%。凡经政府认可而成绩优良的私塾改为代用小学;违背规定,屡教不改者勒令停办。民国35年(1946年),遵义县长李世家因私塾“未依法改良,且大量征收学费,妨碍国民教育”,两次下令取缔,但未能付诸实施,直至解放前夕,遵义私塾的数量仍占很大比例。

解放初,市内50余所私塾,1952年一律取缔。1962年,郊区农民又开办私塾10所,计海龙1所、北关3所、长征2所、南关1所、忠庄3所,学生241人。市教育局根据《贵州省民办小学管理条例》对上述私塾教材、师资等方面提出要求,允许开馆。后经整顿,尚余3所,1963年划归遵义县。

附：应 试

播州土官杨价统治播州时，向南宋朝廷申报获准每年贡士3人进京读书应试。嘉熙二年（1238年），再从周及第，成为播州第一个进士。此后，遵义读书中举者不乏其人，尤以清朝中叶为甚。清嘉庆、道光年间，贵州16府（厅、州），每届省试举48人，遵义府常逾四分之一。据不完全记载，邑人中进士59人，武进士13人；举人338人，武举人76人；贡生334人。其中，擢第最高者为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癸卯科杨兆麟，中一甲第三名（探花）。

明及清初，遵义府生员应试，先附四川夔州棚，后附重庆棚，清贫者无力筹措川资，富裕者艰于长途跋涉。康熙七年（1668年），遵义府生员联名具呈府县，请学道孙允恭临遵考试，以道署为临时考棚。此后30余年，考棚时设遵义，时设重庆。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知府王元弼据全郡绅士呈请，详报上司，请为遵义设一考棚。庠生罗大昌捐银数百两，随折北上，奏请学政临遵主考。罗大昌途经保定府时，获得新安县知县遵义人李先立支持。李先立同时另自呈文恳求。经过努力，终于获准设考棚于遵义。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遵义府于府署右侧（今中共遵义地委处）建考棚，学政临遵义主考，遵义府生童免除长途跋涉之苦。

考棚设施完备，嘉庆年间重修，并扩大规模，石桌石凳。经费先由生童公捐，后由棚田支付。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知府赵光荣于东偶里等22处置棚田，岁收租谷212石，折银约340两，由府、县学斋长管理。除按年纳税外，主要支付学政临遵夫马供应之费，少许资助文庙祭祀。

清末停科举，知府袁玉锡以考棚易协署之地建遵义府中学堂，考棚遂废。

第二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幼稚班 幼儿园 学前班

一、幼稚班

民国14年(1925年),遵义坤维女子小学(前身为大悲阁女子初级小学)附设幼稚班,此后,白农镇、文化镇、丁字镇、朝阳镇中心小学相继附设幼稚班,收6岁左右幼儿入学,实施学前教育。其后,各小学幼稚班随社会需求,参量自身办学条件,时设时辍,直至遵义解放。

专门的幼儿教育机构始于民国31年(1942年)设立的“二四托儿所暨幼稚园”,园址位于老城关圣殿(今红旗小学附近),招收4~6岁幼儿入园。开办初期,由遵义县妇女工作委员会主管,县教科资助。民国34年(1945年),幼儿园收归县管,改名“遵义县立幼稚园”。民国37年(1948年)更名“和平路国民学校”,其机构、性质不变。民国38年(1949年)遵义解放前夕,全校有教职工5人、幼儿2班共45人。

二、幼儿园

解放后,遵义幼儿教育事业逐年发展。按隶属关系,可分为教育部门办、其他部门办、集体办和个体办四类,以其他部门办和集体办幼儿园(班)构成遵义市幼儿教育主体。1989年,遵义市幼儿园90所,在园幼儿5913人,入托率97.9%,保教人员907人,其中,经过学前教育专业训练的教师698名,占保教人员总数的76.95%,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50名,占保教人员总数的5.51%。

1979年前,幼儿园由教育部门进行综合管理。1980年3月建立“遵义市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后,幼儿园改由妇联主管。1985年5月,“遵义市儿童少年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原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幼儿园的综合管理工作仍由妇联负责。1988年,又交由教育部门管理。

教育部门办幼儿园 1949年11月,遵义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处接管“和平路国民学校”。1950年2月,学校停办。同年秋,遵义市于私立明达小学旧址开办“遵义市明达幼稚园”,由市文教科派人管理,招收幼儿38人。半年后停办,主任、教员分别派往小学任教。

1951年,政务院《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将“幼稚园”改称“幼儿园”,明确招收3~7岁幼儿入园教育。1952年春,遵义师范附属小学首设幼儿班,招收3~6岁幼儿30人进

4

行教育实验；同年秋增至 5 班，改建成幼儿园；1962 年随学校更名为“遵义市老城小学幼儿班”。1956 年起，文化、育新、朝阳、建文、红旗、高桥、镇隆、忠庄等各小学相继开设幼儿班。1961 年育新小学幼儿班停办。1965 年老城、文化等所有各校幼儿班经费改为民办公助。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小学附设幼儿班停办，直至 1989 年尚未恢复。

其他部门办幼儿园 1951 年 10 月，“遵义军分区托儿所”开办，教职工 5 人，收幼儿 50 人左右。1952 年 2 月，遵义专员公署创建“遵义专区妇联托儿所”。5 月，军分区托儿所并入，改名“遵义专员公署机关托儿所”（简称专托）。1954 年起，遵义运输公司、地区人民医院、专区商业局、邮电局等单位相继建立幼儿园。1958 年，市政府机关幼儿园（简称市托）建立。1961 年后，部分幼儿园因经费困难停办。1965 年全市其他部门办幼儿园 5 所，在园幼儿 459 名，教职工 45 人。“文化大革命”中，除专托外，其余各园相继停办。1977 年起，各部门办幼儿园陆续复办，1978 年 15 所，1989 年增至 75 所，在园幼儿 493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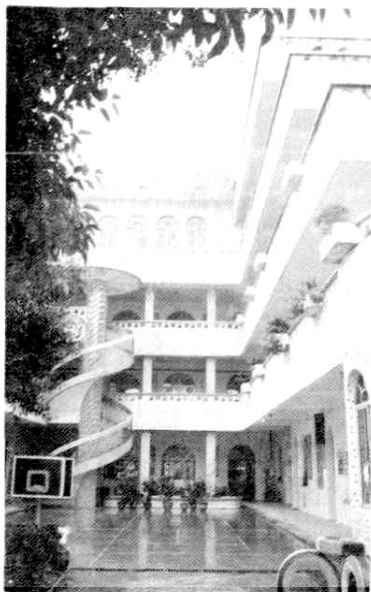
集体办幼儿园 1955 年春，中山北路街道办事处集资开办“中山北路民办幼儿园”。继后，北大路、中山南路、新华路、红旗路等街道办事处陆续集资办园，多以街道名称命名。1958 年“大跃进”，全市（包括并入遵义市的遵义县）人民公社和街道居民委员会开办的托幼组织以及民办小学附设的幼儿班达 3800 余个，保教人员 13 000 余人，托收婴幼儿 10.7 万余人。“文化大革命”中，集体办幼儿园全部停办。1978 年，城区各街道办事处相继恢复和新办幼儿园共 26 所，保教人员 52 人，在园幼儿 1128 名；长征、礼仪、南关、高桥 4 乡先后开设中心幼儿园。1981 年，城乡集体办幼儿园增至 51 所。1985 年增至 77 所，在园幼儿达 1771 人。经逐年整顿、合并，至 1989 年，城乡、集体办幼儿园 15 所，在园幼儿 975 人。

三、学 前 班

为适应小学“五年一贯制”新学制的需要，育新、朝阳、丰乐、文化、建文、新文、白衣等 15 所小学于 1956 年起开设“预备班”，招收学区内 6~7 岁儿童进行学前教育。儿童学满一年后直接升入本校初小一年级。1960 年，各校预备班经费改为民办公助（此前为财政拨款），教师工资由教育事业费开支，教室、桌椅由教育部门提供，所收费用除部分用于预备班外，其余多用于学校教职工福利。“文化大革命”中，各小学预备班停办。1977 年 9 月，老城小学率先开设学前教育班（简称学前班，也称预备班）。继后，城、乡大部分小学先后开设学前班。至 1989 年底，全市共有学前班 59 个，在班儿童 3599 人。

四、部分幼儿园简介

遵义市机关幼儿园 创办于 1958 年，位于老城杨柳街，初名“遵义市机关托儿所”，招收 3~6 岁幼儿入托，第一期招生 147 人，首任所长武玉珍。“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84



遵义市机关幼儿园

年春复办，招收3岁组小班、4岁组中班，幼儿共70人，同时更名“遵义市机关幼儿园”（简称市托）。1985年增设5~6岁组大班，入园幼儿人数增至近200人，教职工也由1984年的10人增至23人。1989年，幼儿园因施工，减少招生人数，在园幼儿仅大中小3班共83人，教职工24人。

市机关幼儿园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开办初，征用闲置民房改建。1988年，市财政拨款45万元，后追加至78万元，新建设施齐备的综合教学楼1幢，面积1927平方米，拟于1990年竣工使用。大型玩具设置场、整体绿化工程正在施工。

市机关幼儿园由遵义市妇联主管，主要招收市委、市政府直属机关干部、职工3~6岁子女，学制三年，按年龄分为大中小三级。课程开设语言、计算、常识、音乐、美术、体育六科，使用全国统编幼儿教材，按

国家教委颁布的《幼儿教育纲要》实施教育。教学上，根据不同班级幼儿的心理、生理特点，采用直观、游戏等多种方式，寓教于乐，提高保教质量，深受社会好评。1989年被市人民政府评为“幼教先进单位”。

市机关幼儿园注重保教员的业务培养。1981~1989年，20余名保教员先后于遵义地区师范专科学校接受一至二年的幼师专业或学前教育专业培训。保教员撰写的多篇论文获省幼儿教育研究会奖励。

遵义行署机关幼儿园 1952年2月成立，初名“遵义专区妇联托儿所”，设于老城轿子街朱姓私宅（中共遵义地委办公楼后面），首任所长赵俊英。同年5月与遵义军分区幼儿园合并，迁至老城杨柳街现址，改名“遵义专员公署机关托儿所”（简称市托）。“文化大革命”中易名“遵义地区革命委员会机关幼儿园”。1980年1月更名“遵义行署机关幼儿园”。

遵义行署机关幼儿园占地面积6200多平方米，除教职工家属楼外，有教学楼2幢，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3200多平方米。教学设施和保育设施在市内各幼儿园中居于前列。1989年，全园教职员68人，在园幼儿686人。

遵义行署机关幼儿园主要招收遵义地区直属机关干部、职工子女，按年龄分大、中、小班，分别实施学前教育。1956年前实行全日制保教，1956年后改行寄宿制，1986年恢复全日制，幼儿由家长每日早送晚接。

50年代，遵义行署机关幼儿园使用以苏联幼儿教材为蓝本的自编教材。60年代根据《北京市幼儿园教育工作大纲》并结合遵义具体情况与各班幼儿特点自编教材。1981年开始使用全国统编的幼儿教材，开设思想品德、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游戏活动、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术八门课程。

为提高保教质量，幼儿园主管单位重视保教员的专业培训。1989年，全园39名保教

员中，受过大学专科教育的3人，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7人，此外，尚有22人就读于遵义师范专科学校幼教专业班。保教员自编自导的节目，在省、地、市幼儿歌舞比赛中，多次获得奖励。1983年，国际儿童画协会会员、70多岁的丹麦画家斯博·奥托和夫人夏娃·苏维斯来园参观访问，称赞说：“这个幼儿园的教师很不错”。

遵义路幼儿园 1979年，遵义路街道办事处发动居民捐钱、捐物、加上自筹经费，利用居民委员会办公室和居民空闲房屋开办“遵义路幼儿园”，招收街道居民5~6岁幼儿入园保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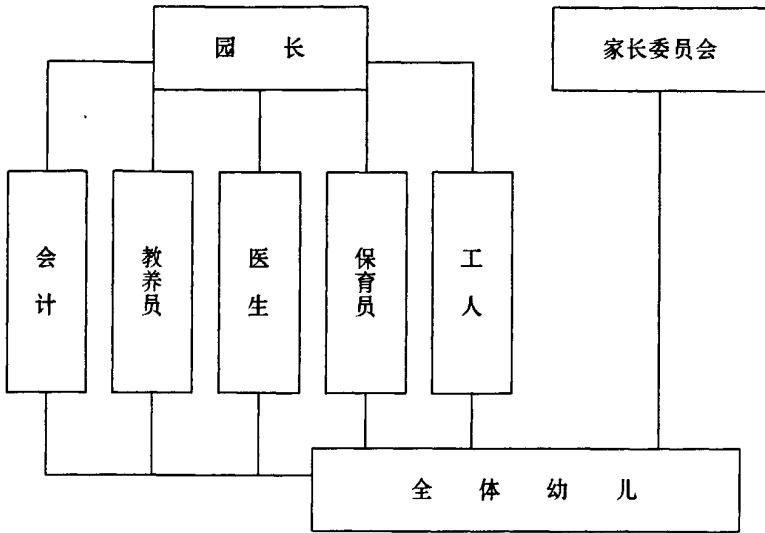
遵义路幼儿园

遵义路幼儿园以“自立更生，艰苦创业”为办园方针，教职员工自己动手装修房屋、平整场地、编写教材、设计教具玩具。为增加经费收入且便于幼儿就近入园，主管部门遵义路街道办事处采取“分散开班、集中管理”的办法扩大办园规模。全园下设四个全日制教学点，各教学点按年龄分设小班、中班和大班。1980年改全日制为半日制，兼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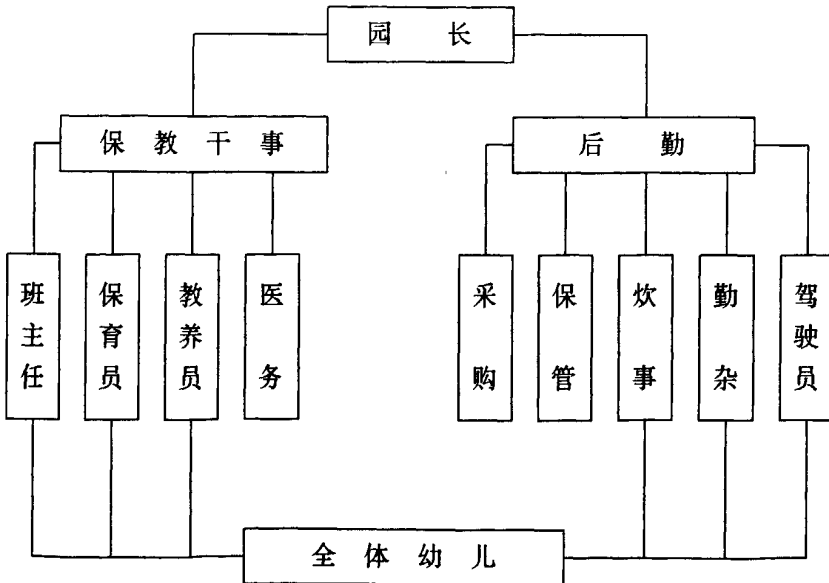
2~4岁幼儿入托，设婴幼儿专班。同年教学点增至5个，共9班483名幼儿，教职工19人。1984年遵义市调整办事处辖区范围，办学点减至2个。1988年改建遵义路，居民大部迁徙，办学点减至1个。1989年，全园三个学前保教班共有在园幼儿94人，教职工10人。

遵义路幼儿园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园务工作。1984年以后实行承包制，经济以点为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扩大教学点的自主权。经费虽然困难，仍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稳定教职工队伍，提高教职工保教能力和水平。办园11年间，数十人次参加省、地、市妇联举办的各种幼师培训学习。由于办园成绩突出，年年被省或地、市妇联评为“先进集体”；1979年、1983年和1987年，三度被全国妇联评为“三八红旗集体”。1989年教师节，园长王庆宜受国家教委表彰，获全国“优秀幼儿教师”称号。

附：1959年遵义师范附小幼儿园管理体系图



附：1985年遵义行署机关幼儿园管理体系图



1989年遵义市部分幼儿园(班)基本情况表

表 18—1

园 (班) 名	班 数 (个)	在园幼儿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遵义行署机关幼儿园	16	686	42
遵义汽车运输公司幼儿园	7	210	36
遵义市机关幼儿园	3	83	24
遵义市教工幼儿园	3	90	12
贵州航天管理局机关幼儿园	3	80	7
贵州钢绳厂幼儿园	13	460	57
遵义铁合金厂幼儿园	10	256	77
遵义卷烟厂幼儿园	4	110	25
天义电工厂幼儿园	3	88	17
遵义路幼儿园	3	94	10
中山路幼儿园	3	137	11
长征乡中心幼儿园	2	66	5
南关乡中心幼儿园	3	116	4
中山路春芽幼儿园	2	63	4
文化小学学前班	2	152	5
育新小学学前班	2	104	3
新文小学学前班	2	126	3
长征乡松庄小学学前班	1	46	1
长征乡大坪小学学前班	2	105	2
忠庄乡马坎小学学前班	1	40	1

第二节 教学 设施

一、教 学

1953年,遵义幼儿教育以托管为主。1953年起,各园所结合本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幼儿教材,制订幼儿教学计划,自制教具玩具。1959年,“遵义市幼儿教育教研组”成立,同时于郊区建立辅导幼儿园。市幼儿教育教研组根据幼儿心理、生理特点,组织编写《幼儿教育基本教材》。70年代末,恢复建立的幼儿园(班)多参考小学一年级教材进行教学,有“小学化”趋向。1980年,各园(班)参考《贵阳市幼儿园试用教材》,结合幼儿特点自编教材,通过美术、舞蹈、唱歌、游戏等教学手段培养幼儿智力。1981年10月,

教育部颁发《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详细规定幼儿园从小班到中班、大班的教育内容及培养目标，要求重视幼儿思想品德教育。市各园（班）均按纲要开展教学活动。1983年，教育部颁发《幼儿园教材（教师试用本）》，各园（班）大多按新编教材进行教育、教学活动。1984年，贵州省教育厅根据《幼儿园教育纲要》编写《贵州省学前班教育》用书一套六册颁发全省，遵义各校学前班统一按省编教材开设课程，每周授课18节，每节35或40分钟。幼儿园（班）不时召开家长会或开办家长学校配合教育、教学工作。红旗托儿所由于保教成绩突出，多次受到省、地、市政府表彰；1958年11月，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到所视察。育新小学学前班教师石桂珍用海南岛驻军寄给幼儿的红豆粒粘的教具“祖国在我心中”获省一等奖、全国鼓励奖。遵义路幼儿园自制大型沙盘教具获省及全国奖。

为提高幼儿教师业务水平、改善保教质量，1953年选派幼儿教师赴京参加短期培训，至1985年，遵义市各幼儿园每年均选派部分教师到全国各地学习先进经验或参加培训。遵义师范学校、师范专科学校、地委党校开办的幼师班、保教培训班，市教育局、妇联、市托幼工作领导小组举办的保教员周末讲座会或短训班，为培养合格的幼儿教师和保育人员投入大量工作。

为表彰遵义市在发展幼儿教育事业中所取得的成绩，1989年8月，国家教育委员会授予遵义市“全国幼儿教育先进市”称号。

二、设 施

遵义市辖区内的幼儿园（班），除大中型企业和中央事业行政单位设置的园所有较完善的教学设施外，一般初建时多利用旧房，不仅狭窄，而且阴暗、潮湿，仅可遮风避雨，更无能力购置设备，尤以民办幼儿园（班）为甚。这些幼儿园尚能自己动手粉刷墙壁、整理地面、制作教具玩具，尽力改善办园条件。

市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对民办幼儿园（班）的房舍、设备、经费等状况调查之后，从1981年起，分别给予街道幼儿园和郊区幼儿园每班每年450元和200元的补助以改善办园条件。1981~1988年，由市财政拨专款、有关部门及乡政府筹款，为遵义路等4个街道幼儿园新建、改建、维修房舍，为礼仪、长征、南关3个乡修建、扩建中心幼儿园，逐步改变幼儿园房舍简陋情况。1981年起，市财政每年拨专款为幼儿园添置教师用书、教学挂图、脚踏风琴、教具玩具以及滑梯、攀登架、浪椅、转马等娱乐设施，配备适宜桌凳，购置幼儿小床以及棉被等多种生活用品。同时，动员社会力量对民办幼儿园给予多方面的援助，全市新修幼儿园房屋6间、厕所1间，维修房屋17间，添置凳子383张、小床20张、幼儿被单60套、办公桌等100多件，购买手风琴2架、脚踏风琴11架、小型体育用品200余件。

第三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学 校

一、小学堂

清末废科举，遵义城陆续建立十余所小学堂，有的由书院、义学改建，有的利用寺庙、祠堂开办。

清朝末年遵义县城区小学堂设置一览表

表 18—2

学 校 名 称	建 校 时 间	校 址
城区高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	老城杨柳街
城区高初两等小学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原副将署头门内（今十一中校园）
城区初等小学堂	第一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炎帝庙（今遵义四中校园）
	第二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湘川书院（今丰乐小学校园）
	第三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祝厘寺（今遵义会议会址后侧）
	第四堂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 东岳庙（今遵义市政府大院内）
	第五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原副将署鼓楼上（前身为光绪三十三年开设的遵义初级师范附设小学）
城区高初两等女子小学堂	第一堂	宣统元年（1909年） 元天宮（今红旗小学侧）
	第二堂	宣统二年（1910年） 大悲阁（今朝阳小学校园）
东区初等小学堂第二堂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	东隅里米泥坝（今礼仪坝）
北区初等小学堂	第一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昭忠祠（今洗马路）
	第二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北隅里董公寺

二、公立、私立小学校

国民学校 民国4年（1915年），初等小学堂改为国民学校。当时，遵义县划分14个学区，共有公立、私立小学114所。城区及近郊有小学校15所：县立小学1所，区立国民学校5所，区立女子国民学校2所，私立两等小学2所，私立国民学校5所。嗣后，

陆续建立平安寺、平庄坝区立国民学校、凤朝关区立女子国民学校及东岳庙两级小学。

民国 30 年（1941 年），遵义县依据新县制推行政程序，颁布《修建中心、国民学校办法》，同时奖励捐资建校或征工建校，改建一批短期小学和私塾为国民学校。至民国 31 年，全县有国民学校 440 余所，学生人数居全省第一。内迁遵义的浙江大学编写的《遵义新志》对这一时期遵义教育状况作出“虽江浙各县罕为伦比”的评价。

民国 31~32 年遵义县城区及郊区国民学校一览表

表 18—3

乡 镇 别		学 校 名 称	
		民国 31 年统计	民国 32 年新建
城 区	文化镇	文化镇中心学校	
	朝阳镇	朝阳镇中心学校 平庄坝国民学校	走马坝、颜村、沙坝、朱家坝国民学校
	洗马镇	洗马镇中心学校 新桥、北门关国民学校	
	丰乐镇	丰乐镇中心学校 南门关国民学校	官厅、赐麟阁国民学校
	丁字镇	丁字镇中心学校	
	白农镇	白农镇中心学校 鱼牙坝、河溪坝国民学校	礼智埡、割麻埡国民学校
郊 区	泥桥、新场、长岭、海龙坝、董公寺、礼仪坝、巷口场、大觉寺、镇隆场、和平村国民学校	忠庄铺、攀桂村、高桥、板山国民学校	
备 注	除新场、大觉寺、和平村三校为“保立”外，其余 19 校均为“县立”小学	总计国民学校 34 所	

推行新县制后，遵义县国民学校基本达到一保一校的标准。经教育部考核，遵义列入全国教育发达地区。但由于一味追求学校数量，校舍、师资无法保证，教育经费也常被县政府挪用，许多国民学校时停时办，甚至有名无实。民国 35 年（1946 年）初，县政府考核各级学校，成绩低劣者予以裁并，人数不足减少班次，至 4 月，裁撤国民学校 40 多所。至民国 38 年（1949 年）上半年，全县保留中心学校 50 所，国民学校 96 所。遵义县城区及近郊保留学校 14 所。解放前夕，仅存城区六镇的中心小学。

短期小学 民国 25 年（1936 年），遵义县政府颁布《推行保学实施办法》，就开设保立短期小学的程序、校舍、师资、经费诸事项提出具体要求。遵义县城区先后设立老城、新城、平安寺、礼仪坝几所短期小学。短期小学办学从简，招收 9~12 岁的失学儿童，每校配员一名，既是校长，又兼教员。短期小学存在的时间不长，有的在开办一、二年后停办，有的在新县制全面推行后改为保立国民学校。

私立小学 遵义县城私立小学，有的由地方人士或同乡会创办，有的由教会创办。民国 4 年（1915 年）前，新城凤朝门有育成学校，老城四方台有养正学校。民国 20 年（1931